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527號

原告 典佑商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永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潮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2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橋頭簡易庭法官 方佳蓮

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塗蕙如